

#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25〕144号

---

## 青岛农业大学关于印发 《青岛农业大学土地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农业大学土地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2025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

2025年12月20日

# 青岛农业大学土地使用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土地使用行为，保障土地安全完整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占有、使用的各类用地，包括土地权属管理、规划编制、使用审批、利用监管及责任追究等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土地属于国家所有，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一管理，优先保障教学、科研需求，兼顾社会服务与可持续发展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管理机制：

（一）资产管理处作为土地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土地权属管理、使用审批、土地清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；

（二）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与调整；

（三）后勤保障处负责城阳校区用地的日常使用管理，牵头统筹校园土地保护整治的组织实施，维护土地生态功能；各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本校区用地的日常使用管理；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、黄河三角洲盐碱地农业研究院负责所属用地的日常使用管

理，协助开展土地保护整治相关技术支撑工作，配合落实土地生态维护措施；

（四）各使用单位负责所使用土地的日常维护、规范使用及信息上报，落实土地管理责任。

## 第二章 土地权属

**第五条** 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土地的不动产登记工作，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及权属证书换发等手续，建立健全土地权属档案，做到“一宗一档”，确保权属清晰、证件齐全。

**第六条** 土地权属变更需按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，经学校审议通过后，按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及山东省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**第七条** 发生土地权属争议时，资产管理处应及时核实相关情况，主动与争议方沟通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按国家及山东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规定，提请政府相关部门调解或裁决，切实维护学校土地权益。

## 第三章 土地规划

**第八条** 学校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地方政府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，制定学校土地使用和建设规划。

**第九条** 校内单位使用学校土地，应当严格按照学校建设规划履行审批手续。拟新建永久性、临时性和改、扩建建筑的，应

当服从于学校统一规划。

## 第四章 土地管理

**第十条** 以下涉及土地事务的重大事项需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：

- （一）土地使用和建设总体规划；
- （二）建设项目使用土地；
- （三）土地使用权变更；
- （四）涉及土地对外使用的合同、协议；
- （五）购买、租用外单位土地；
- （六）涉及政府规划的拆迁用地事项；
- （七）土地争议和法律诉讼事项；
- （八）土地管理职能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涉及学校土地的合同、协议，执行学校法定代表人签约制度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签订涉及学校土地的合同、协议。

## 第五章 土地使用

**第十二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学校土地须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履行审批手续；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核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和用途开展活动，确需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和用途的，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未经学校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擅自占用土地，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用途。

**第十三条** 使用学校土地应严格保护土地资源及生态环境，维护土地表层完整性：

（一）确需取土、开挖、填埋的，须提交专项土地使用方案，经所属用地归口管理部门审核、学校审批；

（二）不得在土地上开展违规耕种、圈养活动；

（三）废弃物应规范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；

（四）物品堆放需经所属用地归口管理部门同意，且符合安全、环保要求；

（五）确需硬化土地的，须按学校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履行审批手续。

**第十四条** 校内单位应积极配合学校依法依规开展土地规划与使用工作，对学校土地规划、使用相关工作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校内意见反馈渠道提出合理建议，不得采取阻挠施工、破坏设施等方式阻碍学校正常的土地规划与使用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土地使用权租赁需进行第三方评估，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后报主管部门审核，省财政厅审批。

## **第六章 违规处罚**

**第十六条**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将对相关单位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造成损失的，追究相应经济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依规依纪调查处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按规定移送有关机关处理：

- (一) 未按规定程序审批，擅自占用土地；
- (二)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、扩大使用范围、违规建设或破坏土地资源；
- (三) 非法占有、使用土地，非法转让、出租、抵押土地；
- (四) 截留、挪用土地收益或造成土地资产流失的；
- (五)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及山东省现行土地管理法规、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执行。本办法与国家最新政策冲突时，以国家政策为准。